**昌吉市公安局租赁新能源车辆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

**项目名称：昌吉市公安局租赁新能源车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4-1219-113151**

**采购人：昌吉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新疆珏欣方硕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  |
| --- |
| **招标文件确认表**  新疆珏欣方硕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昌吉市公安局租赁新能源车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4-1219-113151）招标文件，经我单位审核，符合我单位提出的招标要求，同意对外发布。  采购人（盖章）：  2024 年 12月24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998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_Toc1742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_Toc27661)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_Toc10749)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20158)

[第七章 其他 6](#_Toc9957)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昌吉市公安局租赁新能源车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4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1219-113151

项目名称：昌吉市公安局租赁新能源车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4850000

最高限价（元）：148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昌吉市公安局租赁新能源车辆服务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48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租赁150辆新能源汽车，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其他要求：（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的；（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01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4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4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市公安局

地址：昌吉市世纪大道100号

联系人：党先生　　　　

联系方式：186994606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珏欣方硕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市和谐国际广场G座10楼1005-1006室

联系人：薛娜娜

联系方式：1336900316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昌吉市公安局租赁新能源车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4-1219-113151 |
| 2 | 服务内容 | 租赁150辆新能源汽车，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服务期限 | 3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5 | 采购人 | 名称：昌吉市公安局  地址：昌吉市世纪大道100号  联系人：党先生  联系方式：18699460676 |
| 6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珏欣方硕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市和谐国际广场G座10楼1005-1006室  联系人：薛娜娜  联系方式：13369003167 |
| 7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其他要求：（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的；（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8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 9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无 |
| 10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1月14日 10:30（北京时间）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4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
| 13 |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小写：14850000元，大写：壹仟肆佰捌拾伍万元整。**  **租赁综合单价（元/年/辆）：33000（含税价、保险）**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租赁综合单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4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金额：贰拾捌万元整。**  **注：**发票及保证金的退款事宜请拨打此号码联系财务室0994-5806098  **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4日 10:30**（北京时间）**  **一、保证金的提交**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须在银行汇款用途中备注栏中注明是××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金**（可简写或标注项目编号）；**  (2)投标保证金以网银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并汇入至招标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  (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新疆珏欣方硕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4）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5)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新疆珏欣方硕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未按要求缴纳者则视为无效投标）。  银行账号：3002030209100042762  单位名称：新疆珏欣方硕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常州街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881003020  （6）投标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2）电子保函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服务平台”的“保险保函服务”模块申请购买。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在投标截止之日前通过“供应商工作台金融服务”中在线查看电子保函是否生效。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供应商应向新疆珏欣方硕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交以下资料（邮寄或者电子邮件：[1310976299@qq.com](mailto:1310976299@qq.com)）：  1.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函（申请函须盖供应商签章）  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  3.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 **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②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6 | 响应文件份数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招标现场递交纸质文件。 |
| 2、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投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3、拟中标单位在开标后5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交于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
| 17 |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 投标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 18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价格评审优惠：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说明：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依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说明：1、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固定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固定格式填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20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审专家人数：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或1或2 人和专家评委7或6或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21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 3人。 |
| 22 | 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23 | 履约保证金 | 不交纳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交纳时间：《中标通知书》核发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新疆珏欣方硕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交纳金额：小写：32500元，大写：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账户名称：新疆珏欣方硕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300203020910004276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常州街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881003020 |
| 25 |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 1、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 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要求一次性提出。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 26 | 交付期 |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90日历日内一次性整体交付使用，租赁时间从全部车辆交付之日起算。 |
| 27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从全部车辆交付之日起按季度付款。(具体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
| 28 | 整车质保期 | **六年或十五万公里** |
| 注意事项 |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站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如响应文件中提供时将直接使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查询网站打印）。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复查原件，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以上情形将书面上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  **4、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投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投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

**注：**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1.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二、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招标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服务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偏离

2.5.1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特别说明

2.6.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6.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偏离

2.7.1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特别说明

2.8.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具体详见须知前附表

**4.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联合体形式**

6.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其他

8.2本章第9.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1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投标邀请书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投标邀请书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布(新疆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应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查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0.3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4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1.一般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1.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1.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一览表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十一、拟投入服务人员配备简况表

十二、商务技术部分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3.报价**

13.1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3.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车辆租赁费、保险费、折旧费、公司管理费、税金等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3.3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9.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1.1款的有关要求。

13.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3.5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4.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4.3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4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4.5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3）本项目拟供货物非原厂制造商参加投标时，须提供其拟供货物合法来源证明材料，如原厂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或售后服务函或授权供应商经销函。

**15.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9.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6.1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5.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5.4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投标文件有效期**

16.1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9.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0.2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1.开标**

21.1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2 评审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评标委员会**

22.1评标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4.确定中标人**

24.1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供应商。

24.2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3名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4.4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不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招标终止**

25.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4）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重新评审**

26.1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纪律与保密事项**

27.1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7.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8.中标信息的公布**

28.1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29.询问及质疑**

29.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9.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29.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9.6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29.7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0.中标通知**

30.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1.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其他规定**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4.其他规定**

36.1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评标委员会**

1.1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性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①提供审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原件扫描件；②新成立不满一年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只需提供财务报表即可。  2.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注：新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仅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即可；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 信用记录 | ①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信息；②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的。**（供应商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自行查询企业信誉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网页版截图，评审小组将在评审时对此查询结果进行复核，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尚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符合性审查** | 授权委托 |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报价唯一 | 响应文件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租赁综合单价； |
| 技术响应 | 技术文件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 交付期、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 | 是否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 实质性响应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其他要求 |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其中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 投标保证金 | 按要求递交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 通知所有投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2.8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报价、商务技术评审** | | | |
| **分值构成** | | **报价评审部分：20分**  **商务评审：20分**  **技术评审：60分** | |
| **评分项** | **分值权重** | **评分标准** | **权重分配** |
| 价格评审 | 投标报价  （0-20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 20.00 |
| 商务评审 | 类似业绩  （0-6分） | 供应商需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完整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6分。  （注：1、供应商完整有效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扫描件及相关合同签署日期不清晰或缺页提供的视为无效，同一个项目不可重复计算。2、供应商完整有效的合同应至少具备合同首页及最后盖章页且显示信息齐全，其中涉及中标产品关键信息（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做到印章清晰可见，如出现字体模糊不清，印章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此项不得分。） | 20.00 |
| 售后服务  （0-14分） | 1、售后服务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技术服务人员、救援人员、专人对接业务人员），此项内容为 8分，每少一处扣 2分，扣完为止；  2、接到故障响应时间长短：  ①普通任务 2 小时之内解决，紧急任务 0.5 小时之内解决的，得6 分；  ②普通任务 3 小时之内解决，紧急任务 1 小时之内解决的，得 4分；  ③无售后电话或解决时间超出上述范围的，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书。 |
| 技术评审 | 租赁车辆配置情况（0-33分） | 1、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车辆情况（车型、数量、品牌、型号、使用年限、安全性）；2、车辆配置选型（车辆功能、车辆配置、性能先进、续航里程、实用性）；根据投标人对以上内容的表述；每有一处漏项的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或用户手册等。 | 60.00 |
| 项目实施方案（0-24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 质量保证措施；②货源组织及包装运输方案；③车辆租赁管理方案；④应急预案；⑤时间进度安排；⑥车辆调度管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强、描述详细、与本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吻合得24分，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逻辑不严谨、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 实操性不强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 1 分，扣至0 分为止。 |
| 保险（0-3分） | 投标人承诺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责任限额200万元），在200万的基础上，每增加100万得3分，最多得3分。  提供对应承诺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 | 100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服务名称)经新疆珏欣方硕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 号采购文件。经评审评定 (公司名称)为中标供应商。 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暑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合同书条款

d.合同一般条款

e.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f.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 。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 。

付款方式： 。

6、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

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7、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 和 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3“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5“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珏欣方硕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6“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规定偏差表（如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 %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验收**

甲方进行验收。

**10、不可抗力**

10.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演唱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受事故影响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分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合同变更和终止**

13.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3.2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3.2.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3.2.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3.2.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2.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未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2.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行为。

13.3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3.4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4、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6、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7、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知识产权条款**

18.1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发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8.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适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9、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0、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其他**

21.1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涉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交付期：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90日历日内一次性整体交付使用，租赁时间从全部车辆交付之日起算。

★3、付款方式：本项目从全部车辆交付之日起按季度付款。(具体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4、整车质保期：六年或十五万公里。

★5、供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二、**车辆租赁数量及租赁综合单价要求：**

1、车辆租赁数量150辆

2、租赁综合单价（元/年/辆）：33000（含税价、保险）

**三、车辆参数要求：**

1、五座新能源纯电动SUV汽车

2、续航里程（km）≧520公里

3、最大功率：≧150KW

4、轴距≧2765mm

5、电池：磷酸铁锂电池

6、电池容量（kWh）：≧65

7、快充时间（小时）≦1小时、[电池快充电量范围(%)](https://car.autohome.com.cn/baike/detail_7_21_9030.html" \l "pvareaid=6861993" \t "https://www.autohome.com.cn/config/spec/_blank)：30-80， 慢充≦11小时

8、电动机总马力(Ps)：≧200

9、电机类型：永磁

10、整备质量(kg)：≧1920

11、主动安全：标配ABS防抱死系统、制动力分配、刹车辅助、牵引力控制、车身稳定系统、驾驶模式选择（运动、雪地、ESO/经济、标准舒适）配备全景影像、雷达。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车辆为全新新能源汽车（整车含电池），提供上路行驶所需的各种证、照、年检标志、排放合格标记、税缴讫证等，车辆状况良好，手续完备，设备设施齐全，无违章、违法、及法律纠纷。

2、车辆要求:所有车辆的保险、贴玻璃膜、内饰脚垫、座包套、灭火器等随车物品，并按照警用外观标示规范要求做好车辆喷涂警用标示（不允许简易的粘贴警用外观标示）、加装星际工字型警灯、配合安装内部警用设备、警报等必要设备，无需用车单位进行二次装修。

3、充电桩：①中标单位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做好选址充电桩的快充和慢充的选址建设安装事宜，具体要求已签订合同为准。②充电桩总数量约共计150个左右、安装充电桩完工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之前。（具体要求已签订合同为准）③充电桩安装地址为警务站周边及其派出所等公安局业务部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协调电力，住建，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做好安装前所有手续的完整性。

4、车辆保险，一律由供应商负责；（包含车损险、第三责任险200万、座位险每座5万以上）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

5、经指定的检测站检测，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车辆；在公安交管车辆管理所注册、登记。

6、租赁车辆交付标准：根据《警车管理规定》及《2004式警车汽车类外观制式涂装规范》GA524-2004。

★7、供应商须满足以上服务要求并提供对应承诺文件。

**五、售后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专门设立的租赁服务政府采购服务团队，受理租赁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供应商应设置并公布服务电话、投诉电话，服务电话24小时有人值班，应及时处理客户投诉，用户定期回访。

2.提供24小时热线咨询和技术支持，在远程不能处理问题的情况下，必须提供现场服务，24小时内到达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3.中标人承诺如若租赁车辆遇到突发状况，中标人必须在昌吉市城区内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安排专业人员对接业务，昌吉市城区周边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安排专业人员对接业务。

**六、其他要求：**

1、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2、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3、投标报价包括：汽车保险、车辆装潢装饰及项目所涉及的专利费用、各种税费等，即货物租赁期内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及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的费用，报价价格不因出厂价、税率、铁路、公路、水路的运输价格的调整而发生变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一览表**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十一、拟投入服务人员配备简况表**

**十二、商务技术部分**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束。

7、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共 90 日历日。

8、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9、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10、接受招标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我方承诺出现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及报价；(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交纳凭证****五、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含税价、保险等） （元）：** | **大写：**  **小写：** |
| **交付期：** |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产地** | **制造厂商** | **数量（辆）** | **租赁综合单价（元/ 年·辆）**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含税价、保险等）（元） |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1. **2.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2. **租赁综合单价不得超过33000（元/年/辆）。**
3. **分项报价须分别填报每年度租赁综合单价及总价。**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拓展。**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八、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①提供审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原件扫描件；②新成立不满一年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只需提供财务报表即可。

2.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注：新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仅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即可；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网站相关截图证明资料。**

**截图含：1）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信息；2）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固定电话 | | |  | | | | |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备简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性别 | 专业年限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身份证、劳务合同复印件附于表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十二、商务技术部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和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编写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自拟，以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招标文件确认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过程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其他**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1）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 **除了需要供应商应该填写的内容外，不得随意修改或删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其他任何内容。**
2.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质疑及处理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 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 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 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函**

（代理机构） ：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贵单位以 形式提交

元投标保证金，参与 项目的投标工作。现中标结果已经公布，我公司因：(1、中标且已签合同；2、未中标；3、其他情形)，特向贵公司提出申请退还保证金。以下是我公司提供的退还款项的账户信息（帐户信息必须和汇入帐户信息一致）：

户 名：

账 号：

开 户 行：

行 号：

联系电话：

地 址：

税 号：

公司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